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07)沪二中刑初字第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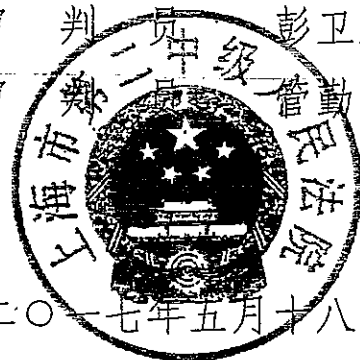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以(2007)沪二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蔡、黄、韩、陈、李犯金融凭证诈骗罪、票据诈骗罪一案作出判决，该案业已生效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王 名下沪E50605的车辆(包括车牌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稷栋

审 判 员 彭卫东

审 判 员 管勤莺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琼